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
號2-3樓

承辦單位: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:謝淳鈞

電話: 077995678#3037

電子信箱: kenheieh@gmail.com

受文者: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: 高市教中字第111306809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計畫及課程表(隨文引入)

主旨:檢送本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輔導「中階班」研習實施計畫1份,請貴校踴躍薦派教師參加, 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裝

訂

- 一、為因應111學年度起國民中學階段本土語文逐年列為七八年級之部定課程後,所出現之本土語文師資需求,本局特辦理本系列研習,以協助本市國中正式教師通過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,進而擔任閩南語師資,協助本市各國中順利推展閩南語教學工作。
- 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訊息摘要如下(詳如附件實施計畫):

## (一)參加對象:

- 1、本市國中教師有意願參加閩南語認證者,錄取120名。
- 2、本市各公立國中薦派現職編制內教師1名參加,曾參加本市110學年度閩南語認證輔導初階研習並取得證書者優先錄取(因證書尚未發放,將由承辦學校協助確認錄取資格)。
- 3、若有餘額再由代理教師(或代課教師)、實習教師依報名 先後順序遞補。
- (二)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1年2月10日(星期四)止。

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1110127

11170056900

第1頁 共2頁

- (三)報名方式: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(http://inservice.edu.tw/index2-3.aspx),課程代碼: 3319391。
- (四)研習日期:111年2月13日(星期六)、2月19日(星期六)、 2月20日(星期日),共3日,合計18小時,三天皆為線上課程。
- (五)線上研習課程連結網址:https://meet.google.com/ybkheqe-six。
- 三、教師全程參與課程核給研習時數18小時,完成作業、測驗並 經過核可,發給中階證書;已取得中階證書之教師,後續參 與小港國中辦理之閩南語文認證輔導研習(預計3月中旬辦 理),並完成課程者,核發進階證書。
- 四、參與研習之學員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假登記。研習三天適逢假日,全程參與之學員及工作人員得於一年內核實補休。
- 五、請參與教師依課程表時間上線研習,研習講義及作業將於研 習前另行通知電子檔下載路徑及紙本領取方式。

正本: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(瑞平分校)

副本:本市國教輔導團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紙本)

